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信用卡簽單紙捲 2 年採購案

二、參與資格：

- (一)、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上。(請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 (二)、公司成立 10 年以上。(請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 (三)、三年內信用卡簽單出貨 50 萬捲以上實績證明或電子發票紙捲出貨 100 萬捲實績證明。(前述證明請提供合約影本、出貨簽收單影本，並製作表格說明。表格說明內容須包含：出貨年份、品項、出貨捲數、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

三、其他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二)、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當天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並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 高子媛，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940, E-Mail:jenny.kao@ctcbc.com

六、參與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出具保密切結書，並待收受廠商簽署之保密切結書後，提供本案需求規格書(RFP)徵求文件及採購相關規定予參與廠商，參與廠商依本案採購規格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